



S213 镇宁县江龙至化木村公路、  
S213 镇宁县本寨至江龙公路勘察设计

# 合同文件

发包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一、合 同 协 议 书..... | 2  |
| 二、中标通知书.....     | 4  |
| 三、投标函.....       | 5  |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7  |
| 五、专用合同条款.....    | 36 |
| 六、发包人要求.....     | 42 |
|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46 |
| 八、其他合同文件.....    | 47 |

# 一、合同协议书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S213镇宁县江龙至化木村公路、S213镇宁县本寨至江龙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内容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S213 镇宁县江龙至化木村公路工程，路线全长约 9.92 公里，按二级公路设计，设计速度为 40Km/h，路基宽度 8.5m。新建中桥 32m/1 座，设置钢筋砼盖板涵 240m/25 道，全线平面交叉工程共 25 处。

S213 镇宁县本寨至江龙公路工程，路线全长 24.65 公里，按三级公路设计，设计速度为 30Km/h，路基宽度 7.5m。新建中桥 364m/4 座，设置钢筋砼盖板涵/管涵 1020m/56 道，全线平面交叉工程共 40 处。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费用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单价：二级公路，人民币（大写）159500.00 元/公里，三级公路，人民币（大写）149500.00 元/公里。合计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5267415.00元）。（其中，S213镇宁县江龙至化木村公路工程，路线全长约9.92公里，按二级公路设计，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1582240.00元）；S213镇宁县本寨至江龙公路工程，路线全长24.65公里，

按三级公路设计，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整（¥3685175.00元）。实际勘察设计费以施工图批复的里程长度\*中标单价计算。

项目负责人：周祖兰。

4.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  
全事故。

5.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里程范围的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的勘察设计；上述勘察设计工作包括1:2000地形图测量、详勘、定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配合、征地拆迁图编绘（如有）、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7.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2021年12月14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60天。

8.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松（签字）

设计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兴松（签字）

2022年2月7日

2022年2月7日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所递交的 **S213 镇宁县江龙至化木村公路、S213 镇宁县本寨至江龙公路勘察设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二级公路：159500 元/km，三级公路：149500 元/km。

服务期限：1:2000 地形图测量、详勘、定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部分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周祖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镇宁自治县客运站三楼337室）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三、投标函



#### 一、投标函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S213镇宁县江龙至化木村公路、S213镇宁县本寨至江龙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 号至第 /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范围规定的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祖兰，年龄：42岁，职称：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2000地形图测量、详勘、定测、二阶段施工图设计部分为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的配合服务。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严格执行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的其它各项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明均（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网 址：http://www.gz.its.i.com.cn

电 话：0851-85862787

传 真：0851-85862787

邮政编码：550081

2021 年 12 月 8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